中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
（B 类）

中交函〔2026〕1332 号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6003 号议案转建议答复的函

彭日东等代表: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规划建设南头—东凤跨鸡鸦水道新通道的议案》（议案转建议第 2026003 号）收悉。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、东凤镇人民政府、南头镇人民政府意见，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

我局赞同你们提的建议。规划建设南头—东凤跨鸡鸦水道新通道，可有效缩短南头镇与东凤镇的时空距离，强化产业链协作，促进人才、技术、资本等要素高效流动，对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动北部三镇一体化发展、缓解既有路网压力、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为此我局赞同规划建设南头—东凤跨鸡鸦水道新通道的建议。

二、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

本建议指出当前南头镇、东凤镇之间跨鸡鸦水道的交通联系主要依靠现有桥梁，存在绕行距离长、高峰时段拥堵严重、通行效率低等问题，制约了区域协同发展，影响了企业发展与群众日常出行，从侧面反映规划建设南头—东凤跨鸡鸦水道新通道的必要性，提出新建跨鸡鸦水道通道以缓解交通压力。上述建议为推动该项目的规划建设提供了重要参考。

三、本建议内容落实情况的回应

（一）将项目纳入中山市综合交通运输“十五五”规划预备项目库及相关专项规划

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及南头镇人民政府反馈，目前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已将民古路及人民路—兴华东路两跨鸡鸦水道通道纳入该规划并落实建设用地规模。《中山市干线公路网规划（2020—2035 年）》《中山市综合交通规划（修编）》均已将民古路项目纳入。考虑到现阶段暂未明确南头—东凤跨鸡鸦水道新通道具体方案，因此暂未将本项目纳入中山市综合交通运输“十五五”规划预备项目库。

（二）组织相关单位启动前期方案论证工作

经我局组织会办单位研究，近年来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北部镇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广中江高速、南三公路等项目先后建成通车，根据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，除现状广中江高速、新沙水公路等现状通道外，规划南头—东凤跨鸡鸦水

道通道还包括民古路、人民路—兴华东路预留通道。

根据《中山市干线公路网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，民古路属于规划次干线。民古路跨鸡鸦水道通道与现状广中江高速、南沙港铁路跨鸡鸦水道通道共走廊，由于铁路、高速公路现已建成通车，在原通道基础上新建跨江通道属于涉铁工程，考虑到运营铁路安全及通航安全，预计实施技术难度较大、投资规模较大。此外通道两侧受铁路、高速公路影响，土地资源紧张，难以支撑次干线所需用地规模，因此该通道建设难度较大、可行性较低。

人民路—兴华东路属于国土空间规划预留通道，该通道位于广中江高速、新沙水公路跨鸡鸦水道通道中间，跨江通道布局合理性较好，且限制因素较少，相对可行性较高。该通道不属于规划干线公路，下一步属地镇街将加强与市住建部门沟通，研究论证该通道方案建设的可行性，适时开展可行性研究。

（三）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，做好土地、资金等要素保障

为更好地做好建议办理，我局已牵头成立办理工作协调小组，由我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、东凤镇人民政府、南头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协同配合，共同研究规划建设跨鸡鸦水道新通道。

土地要素方面，市自然资源局已落实两比选通道建设用地规模，待项目具体线位明确后，该局将积极配合做好控规调整、征地拆迁、办理用地手续等工作，为项目建设提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。

资金要素方面，根据《中山市干线公路网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，民古路规划为干线公路主干线，按照现行建设体制，公路部分相关建设费用（包括建安、征拆等费用）由市级财政承担。人民路—兴华东路预留通道不属于干线公路，建设资金由属地镇街承担。鉴于项目建设费用大，属地镇街将加快谋划项目资金来源路径，市发改、财政部门加强专项债券申报指导，争取尽早落实项目资金来源，为项目建设做好资金要素保障。

此外关于涉水建设审批方面，鉴于鸡鸦水道属省管河道，依据相关规定，项目涉水建设方案须报省水利厅审查，经批准后方可建设。下一步该局将主动加强沟通协调，对前期调研与方案论证给予政策指导，配合做好项目报批前期工作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交通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黄山，联系电话：2821500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发展改革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市水务局，市财政局，东凤镇人民政府，南头镇人民政府。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